

##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事项根据此前公司披露并实施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预留份额分配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有利于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使相关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宜。

独立董事：石柱、刘向明、邱平